



看书界

当代中国检察制度的历史画卷



《当代中国的检察制度》一书呈现了自1949年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国检察制度的发展历程和取得的辉煌成就。

在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通过翔实的史料，缜密的分析，充分的论证，展现当代中国检察制度的历史画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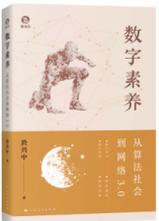
体系性梳理网络犯罪研究成果



《网络犯罪的司法认定》一书作者对多年来研究网络犯罪的成果进行了体系性梳理和汇总，收集了德国关于网络犯罪的理论资料。

本书不仅对网络犯罪中的立法模式、解释方法、共同犯罪、平台责任等总则问题进行了探讨，而且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等进行了研究。

智能时代大众数字素养的培养



《数字素养：从算法社会到网络3.0》一书核心内容立足于对大众数字素养的培养，抒发智能时代关注大众的普遍情怀。

智能科技是一把“双刃剑”，既可以造福于人类，也给人们带来极大的困惑。数字鸿沟、算法歧视、网络霸凌、数据垄断等问题促使人们对智能科技进行有益的反思。

推理小说中的死刑复核环节



《庭外：落水者·盲区》一书的背景设定在“死刑复核”这一环节。死刑复核，简而言之就是判断被判死刑的这个人有没有证据不充分、事实不清楚，甚至各环节人员徇私枉法的情况。

落水者讲述了金牌律师乔绍廷面对重重危机，仍不惜一切代价，执着于调查案件的真相，与优秀的青年律师萧臻搭档，共同跟进案件的死刑复核工作。



前沿关注

□ 杜万华（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原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

党的二十大为我们勾勒了全面改革开放的重大战略，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发展有了更可靠的保证。

党的二十大为我国勾勒了全面改革开放的重大战略，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发展有了更可靠的保证。

一、中国的破产法律制度是保护性质的法律制度，不是帮助债务人逃债、击垮企业、导致社会不稳定的法律制度。

破产制度从本质上讲，是一个保护性质的法律制度。这里我从六个方面来说明这个问题：第一，破产制度是保护债权人债权的制度。

关注中国破产保护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合法权益的保护性法律制度；第四，破产制度是保护善良守法的债务人债务豁免权的法律制度；第五，破产制度是保护善良而守法的债务人接受社会救济权利的法律制度；第六，破产制度是保护债务人企业员工合法权利的法律制度。

破产制度主要体现为这六个方面的保护性法律制度。正因为破产保护法律制度不仅是保护某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是综合性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中国的破产保护法律制度是把“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的战略决策落到实处

破产保护法律制度就是“把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落到实处的主要渠道之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生产要素要合理地配置才能产生好的经济效益。

通过重整，既可以稳定这个企业，救活这个企业，也可以减少社会动荡，稳定职工待遇，减少资源的浪费。

落到实处的一个法律制度。

三、中国的破产保护法律制度是有效处置不良资产的重要保证。

不良资产在诉讼程序和交易程序中，只可能转移不良，不可能将不良转变为优良。要将不良转化为优良的关键在于资本与其他生产要素的配置能够被市场接受。

破产重整是可以将不良资产变为优良资产的一个重要法律制度。但是目前很多人还把破产视为一个危途。

四、中国的破产保护法律制度是构建现代企业制度和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的重要法律制度。

经过多年的审判实践发现，我们的企业之所以会陷入破产与我们没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有关联的。

另外，还有一个应该加以重视的主体，就是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

地，也是大中型企业的成长地，是我们国家整个经济发展的水源涵养地，没有这个源头活水，中国经济是发展不起来的。

五、中国的破产保护法律制度是构建科学化的民商事司法工作运行机制的重要环节，是从制度上彻底解决“执行难”的重要保证。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们通过三个改革建立了目前的民商事司法工作运行机制，分别是立案分离、审判分离、审监分离。

经过这三个环节，当案件通过立案、审判、进入执行以后，有相当一部分当事人却没有履行能力，结果造成大量的案件积压。

（文章为作者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新年论坛暨大法官论道活动上的主旨发言节选）

元代杂剧《秋胡戏妻》中的“夫为妻纲”理念

法学洞见

□ 郝铁川（河南大学特聘教授）

我曾长期在宣传文化部门任职，同时分管过理论和文艺工作。这一经历告诉我，理论如果不借助文艺的美丽翅膀，是难以飞入寻常百姓家的。

中国是四大文明古国中的唯一幸存者，是世界五大法系中唯一没有一神教背景的法律文化载体。

上财主李大户，久已垂涎梅英的美貌聪慧，见秋胡多年不归，便想夺梅英为妻。

罗老汉想了想，就答应了李大户。罗老汉来到秋胡家，一边把从李大户那里听来的“秋胡已死”的瞎话告诉秋胡的母亲刘氏。

十年过去后，秋胡立功做官，揣着上司赏赐的黄金，衣锦还乡了。

梅英起先把秋胡当做一名赶考的儒生，客气地“躬身着，插着手，陪言语”。

这部戏的中心思想是阐释何为“夫为妻纲”，正如罗梅英最后唱的那样：“非是我假乖张，做出这乔模样，也则要整顿我妻纲。”

第一，在特定情况下，夫为妻纲的效力高于父为子纲。

古代法典里没有规定寡妇改嫁问题。《仪礼·丧服·子夏传》虽然说了“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但这里存在两个漏洞。

第二，公公婆婆一边的“父为子纲”的约束力高于娘家一边的“父为子纲”。

李大户虽然先把彩礼给了罗老汉，但明确说明彩礼不是给罗老汉的，而是要他转交给秋胡母亲的。

第三，夫妻“和离”不是平等离婚。过去我们说古代离婚的提出权、决定权一般都掌握在丈夫手里。

读中国古代剧本，可以帮助我们弄清法条的执行细节，更可以使我们了解古人是怎样看待法律的。



宋慈与《洗冤集录》

史海钩沉

□ 余定宇

提到宋慈，我们便会想起一部奇书——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历史、元、明、清四代，凡从事司法检验工作的官吏，可能都随身带着一部线装书。



也不及它的权威。清朝时候，有些外国传教士见了这情形觉得很奇怪，便好奇地拿来看看。

说到底是一部什么书呢？这就是宋慈所作的《洗冤集录》——那部世界医学史上大名鼎鼎的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法医学专著。

话说宋慈，字惠父，南宋初年生于福建建阳的童游里。青少年时期，因家贫失学，30多岁才中了科举中的特科——明法科。

冬的检验，从而获得许多确凿的证据，以此作为公正判案的依据。

在此过程中，宋慈也积累了许多丰富的法医学知识和证据鉴定的实践经验。

但说起来，他一生中最伟大的成就，是在出任湖南提刑司提点刑狱公事时，广泛搜集了历朝历代有关司法检验的古籍。

此刻，我心里忽然浮出了一个问题，那就是——一个司法工作者最重要的职责是什么？是打击罪犯、镇压阶级敌人，还是维护秩序、伸张正义？

或《司法检验论》之类的学术名称，而是将其定名为《洗冤集录》。

遥想当年，宋慈的《洗冤集录》一出，在中华大地上便不胫而走。后世的司法检验官吏和小衙门的幕僚师爷，都莫不以它为案头必备之书。

至此，宋慈那种“草根色彩”相当浓厚的法律观念，终于得到了官方主流的高度认同。